民政處　收文:107/04/24
A01070001801　無附件

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　函
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4 樓 F 室
電話：(02)2718-2358#121　聯絡人：李韻如

受文者：教育部等共 55 個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堉宏教字第 1800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二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公開徵選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遴選公告，並推薦合適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二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，即日起公開徵選，徵選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訂

二、擬請 貴單位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 貴單位官網，並轉發轄內相關機關團體。

三、若 貴單位認為有適當人選，歡迎主動推薦報名。

四、報名網址為 http://www.ylledu.org.tw，遴選辦法如附件。

線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台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台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台南市政府民政局(民治)、台南市政府民政局(永華)、宜蘭縣政府民政局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局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)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)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所、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

副本：

董事長　許東隆

Y.L. LIN HUNG TAI
EDUCATION FOUNDATION
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

2018 年 第二屆堉璘台灣奉獻獎遴選辦法

一、起心動念

「勤奮、誠信、思源」是宏泰企業機構林堉璘創辦人一貫秉持的處世理念。

「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」特別成立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，期許能夠找到「致力解決台灣社會問題、默默推動台灣進步」的傑出奉獻者，透過彰顯他們的人格特質、支持他們的行動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，為台灣帶來正面向上的力量。

我們期待，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不只是一個獎項，更能傳遞「每個人都可以無私的奉獻」，是一個樹立典範、推動台灣進步的火種。

二、獎勵

2018 年 12 月前遴選出至少一位得獎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萬元整(含稅)及獎座一座。

三、候選者資格

■ 不限團體或個人，需符合以下條件至少一項

1. 致力於改善社會問題、推動環境永續提升或改善教育現況，以共創良善社會，並有卓著成效。
2. 規劃、策動具影響力及規模之社會公益事業或活動。
3. 勇於創新及突破現狀，改善社會問題、付諸行動並具持續性
4. 只要所從事的工作是在台灣、或對台灣有深遠影響，並不限定得獎人國籍或得獎單位所在國家。

■ **擁有這樣的特質**

勤奮：持續性、親自投入。
誠信：利他、共好，運作方式及財務透明。
思源：服務在地、回饋台灣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組成

遴選委員 7-11 人，由委員互推主席一名，每兩年一聘得連任。

類型	成員